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40

## 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9-042”）

三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

事王伟东回避表决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2019-043”）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9-044”）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19-045”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